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10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955.7296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1号)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深圳市同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甘投资")、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创投")。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0,955.7296万股,其中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20,023.38万股;同甘投资持有公司900.9万股,中欧创投持有公司31.4496万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万股。

2015年8月18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4.87万股。2015年10月20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调整为16,564.87万股。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64.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股本8,282.435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4,847.305万股。转增完成后歌力思投资持股15,402.6万股,同甘投资持股693万股,中欧创投持股24.192万股。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第一期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24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4,847.305万股减少至24,823.305万股。此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2017年3月2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向3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3万股,2017年5月22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4,823.305万股增加至25,946.305万股。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2017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46.3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7,838,9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33,730.1965万股。转增完成后歌力思投资持股20,023.38万股,同甘投资持股900.9万股,中欧创投持股31.4496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和胡咏梅、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夏国新、胡咏梅、蓝地和刘树祥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则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同甘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中欧创投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夏国新通过中欧创投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夏国新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夏国新、胡咏梅、蓝地、欧伯炼和刘树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歌力思投资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955.7296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股东名称 | 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233,800 | 59.36 | 200,233,800 | 0 |
| 深圳市同甘投资有限公司 | 9,009,000 | 2.67 | 9,009,000 | 0 |
|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496 | 0.09 | 314,496 | 0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通过中欧创投(夏国新先生持有14%中欧创投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欧创投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所以本次中欧创投解除限售股数量为夏国新先生间接持股的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上市前(股) | 变动数(股) | 本次上市后(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29,351,778 | -209,557,296 | 19,794,482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209,557,296 | -209,557,296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9,794,482 | 0 | 19,794,482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7,950,187 | 209,557,296 | 317,507,483 |
| 合计 | 337,301,965 | 0 | 337,301,965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1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69亿元(含6.069亿元)。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鉴于自2017年7月17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18-007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7,961,0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4.18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敬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洪敬南先生、陈延平先生及吴积民先生出席会议,高燕女士、郭孔丞先生、王思东先生、郭惠光女士、任亚光先生、黄小抗先生、任克雷先生、马蔚华先生及尹锦滔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高民先生出席会议,栾日成先生、雷孟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炜先生、钟荣明先生和林南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审议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审议洪敬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审议郭孔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审议王思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7,615,261 | 99.9592 | 345,800 | 0.0408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47,940,662 | 99.9975 | 是 |
| 12.02 | 选举卓河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47,594,962 | 99.9568 | 是 |
| 12.03 | 选举王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47,594,962 | 99.956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332,727 | 99.1499 | 345,800 | 0.8501 | 0 | 0.0000 |
| 9 | 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40,332,727 | 99.1499 | 345,800 | 0.8501 | 0 | 0.0000 |
| 12.01 | 选举林明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658,128 | 99.9498 | - | - | - | - |
| 12.02 | 选举卓河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312,428 | 99.1000 | - | - | - | - |
| 12.03 | 选举王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312,428 | 99.1000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云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8-008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6,006,0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0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39,574 | 99.4921 | 2,272,639 | 0.4876 | 93,800 | 0.0203 |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39,574 | 99.4921 | 2,272,639 | 0.4876 | 93,800 | 0.0203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51,774 | 99.4948 | 2,260,439 | 0.4850 | 93,800 | 0.0202 |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51,774 | 99.4948 | 2,260,439 | 0.4850 | 93,800 | 0.0202 |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51,774 | 99.4948 | 2,260,439 | 0.4850 | 93,800 | 0.0202 |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630,674 | 99.4902 | 2,260,439 | 0.4850 | 114,900 | 0.0248 |

7、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4,763,933 | 99.7334 | 1,142,780 | 0.2452 | 99,300 | 0.0214 |

8、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488,474 | 99.4597 | 2,402,639 | 0.5155 | 114,900 | 0.0248 |

9、

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849,442 | 99.1080 | 4,041,671 | 0.8673 | 114,900 | 0.024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88,957,989 | 97.3993 | 2,260,439 | 2.4749 | 114,900 | 0.1258 |
| 7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90,091,248 | 98.6401 | 1,142,780 | 1.2512 | 99,300 | 0.1087 |
| 9 |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 87,176,757 | 95.4490 | 4,041,671 | 4.4252 | 114,900 | 0.125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66,006,013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9项议案。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赵寻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8-009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金力、王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则上述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2、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则独立董事李生校、程幸福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止,独立董事邵少敏任期至2021年3月15日止。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2018-011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梅荣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王化乡团委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伟强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湖塘街道干部、工会主任、党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县商贸三产局副局长;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绍兴县马鞍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局级)兼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2016年7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征宇 女,汉族,浙江绍兴人,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广播电视总台记者、编辑、总编室主任;绍兴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兰亭镇党委副书记(挂职);绍兴县(柯桥区)侨联主席、柯桥区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兼职)。2015年起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少宏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鉴湖中学教师;绍兴县人大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绍兴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综合处处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计划财务处处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力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美国普度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复兴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业项目团队成员、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年7月起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兼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 男,汉族,湖北黄石人,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生校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年9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6月-2013年11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2012年至今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至今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生校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 ,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年4月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二级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7月-1993年2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年3月-1996年5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年6月-1999年12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5年5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程幸福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少敏 ,男,汉族,浙江人, 1964 年7月16日出生, 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1995年12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年12月—1998年1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年1月—2001年10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年10月—2006年6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2007年2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0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少敏先生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兼职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8-010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则上述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建 男,浙江绍兴人,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